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744號

原　　告　宏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被　　告　吳承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6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具狀敘明㈠訴之聲明第二項「衍生一切費用」之金額，及請求給付每月行政管理費之起日。㈡列舉並敘明前揭「衍生一切費用」之日期、費用名稱及金額，暨檢附證據。並檢附繕本乙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